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2-06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李辉已离职，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共计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97,839,000股减至97,785,000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2年10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9,783.9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9,778.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